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83,563,3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3.9397%。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77,039,3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3.0889%。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6,52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0.8508%。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4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6,524,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0.8509%。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 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77,345,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26%;反对 6,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6933%;反对 6,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303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1%。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77,371,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68%;反对 6,1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3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918%;反对 6,19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905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1%。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77,345,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26%;反对 6,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6933%;反对 6,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303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1%。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77,345,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26%;反对 6,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6933%;反对 6,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303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1%。

5、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77,371,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68%;反对 6,1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3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918%;反对 6,19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905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1%。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177,371,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68%;反对 6,1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3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918%;反对 6,19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905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1%。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77,371,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68%;反对 6,1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3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918%;反对 6,19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905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1%。

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同意 177,345,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26%;反对 6,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6933%;反对 6,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303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1%。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177,345,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26%;反对 6,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6933%;反对 6,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303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和周姗姗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 临-02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七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晋控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会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444,322,2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94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26,783,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37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7,538,4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0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0,126,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95%;反对 4,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2,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783%;反对 4,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0,126,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95%;反对 4,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2,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783%;反对 4,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0,126,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95%;反对 4,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2,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783%;反对 4,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0,126,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95%;反对 4,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2,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783%;反对 4,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1,415,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87%;反对 2,9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31,7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267%;反对 2,9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0,126,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95%;反对 4,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2,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783%;反对 4,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73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752%;反对 5,8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0,0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8819%;反对 5,80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丹 王凤娇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涉及内容较多且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时间不超过 8 个交易日,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3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制备改性淀粉的方法、脂质体和制备脂质体的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1589912.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 5970215 号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本发明属于食品或医药领域,涉及一种制备改性淀粉的方法、脂质体和制备脂质体的方法。本发明的改性淀粉制得的脂质体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包封率和生物利用度。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2N008),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公司)向中国建行申请借款 5,0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金额为 5,000 万元。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4202225242-02),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30116154788、GT03230428170910)。就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润公司)向桂林银行借款 510 万元,向北部湾银行借款 49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金额合计为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一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莫庆联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云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680	82,036
负债总额	60,970	58,969
净资产	22,710	23,067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68	17,050
利润总额	701	451
净利润	520	338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云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被担保对象二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旱塘路 9 号沙井粮库内第 2 栋 8 号仓

法定代表人:谢广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等。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3.增润公司其他方股东:南宁市增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4.增润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4	2,817
负债总额	516	1,624
净资产	1,178	1,193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84	2,855
利润总额	186	16
净利润	178	15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增润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云鸥公司提供担保所签属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借款额度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 3 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公司为增润公司提供担保所签属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1.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 万元(其中向桂林银行借款 510 万元,向北部湾银行借款 49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借款额度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 3 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54,039.5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4,007.49 万元的 1348.46%。本次担保后,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60,03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8.18%。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34046.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9.58%。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2N008);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4202225242-02);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30116154788、GT03230428170910)。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02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5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 2023 年 02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05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5.38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4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4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30%-3.00%	90 天	2023.05.22	2023.08.22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40%	182 天 2021.12.27-2022.06.27	是	339.07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 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53.49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 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38.2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0%-3.30%	90 天 2022.04.26-2022.07.25	是	62.00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 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55.12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 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39.38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13%	105 天 2022.06.29-2022.10.12	是	180.0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0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05%	90 天 2022.08.01-2022.11.01	是	61.00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0 天 2022.09.06-2022.12.06	是	52.50
1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0%	90 天 2022.09.06-2022.12.06	是	37.50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13%	126 天 2022.10.17-2023.02.20	是	172.88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5%	90 天 2022.11.07-2023.02.07	是	26.00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85%	90 天 2022.12.06-2023.03.06	是	49.88
1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85%	90 天 2022.12.06-2023.03.06	是	35.62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5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0%	89 天 2023.02.13-2023.05.12	是	55.38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30%-2.90%	133 天 2023.02.22-2023.07.05	否	--
1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8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1.50%-2.95%	90 天 2023.03.06-2023.06.06	否	--
1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8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0%-2.95%	90 天 2023.03.06-2023.06.06	否	--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4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30%-3.00%	90 天 2023.05.22-2023.08.22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2.9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素芹、公司董事边雨辰、监事李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86,457,5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38.74%)的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926,8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元隆投资一致行动人李素芹女士、公司董事边雨辰先生、监事李娅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李素芹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463,4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00%),边雨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9,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7%),李娅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6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93%)。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东名称:元隆投资、李素芹女士、边雨辰先生、李娅女士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元隆投资	控股股东	86,457,553	38.74%
李素芹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606,065	3.41%
边雨辰	董事、财务总监	836,900	0.38%
李娅	监事	136,790	0.06%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元隆投资的减持原因为自身经营需要;李素芹女士、边雨辰先生、李娅女士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元隆投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李素芹女士、边雨辰先生、李娅女士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元隆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大宗交易	8,926,800	4.000%
李素芹		集中竞价	4,463,400	2.000%
边雨辰		集中竞价	149,000	0.067%
李娅		集中竞价	20,600	0.0093%
合计	-	-	13,559,800	6.076%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元隆投资	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元隆投资承诺:元隆投资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元隆投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股份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元隆投资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股份公司。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前提前告知义务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元隆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06 日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元隆投资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李素芹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06 日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李素芹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公司。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前提前告知义务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边雨辰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06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边雨辰	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	正常履行中
边雨辰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李娅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06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李娅	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作出的预披露信息。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元隆投资、边雨辰先生、李素芹女士、李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44 元/股,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及 9.1.14 条的规定,即使后续一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现公司第十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44 元/股,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一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事项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0)、《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53、2023-056、2023-059、2023-061、2023-064、2023-066)。现公司第十次披露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区域边界自动应用波打线的方法及其装置	ZL201810359003.2	2018.04.19	2023.04.07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